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豫0103破8号之一

本院于2024年10月16日受理张书占申请河南卡地亚健身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指定河南怡龙律师事务所为河南卡地亚健身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2024年11月28日，河南卡地亚健身服务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经调查河南卡地亚健身服务有限公司无任何可供清偿的财产，管理人请求本院宣告河南卡地亚健身服务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本院认为，河南卡地亚健身服务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已达到宣告破产的条件，应当宣告河南卡地亚健身服务有限公司破产。同时，经管理人调查河南卡地亚健身服务有限公司无任何可供清偿的财产，本案应当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规定，宣告河南卡地亚健身服务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河南卡地亚健身服务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